

发电单位：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签批盖章：陈海君

等级 ●明电

元人办发电〔2017〕50号

元机发号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 情况进行专项工作检查的通知

县人民政府、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：

根据元谋县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工作要点和审议议题安排，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，将对我县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专项工作检查，请县级相关部门和乡（镇）人大主席团做好准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1 日

二、检查单位：元马镇、老城乡、江边乡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三、参加检查人员：

组 长：陈月娥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成 员：庄颐芸 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

杨寿先 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环境资源工委主任

杨美仙 县人大常委会副处级职级干部

四、检查重点内容：

1. 开展工作的基本情况；
2. 取得的成效、经验及做法；
3.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；
4. 下步工作意见建议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检查组深入县级单位和乡（镇），采取听、查、看、访、议等形式开展工作检查；

（二）具体检查时间和参加座谈会人员由检查组与被检查单位联系；

（三）各相关单位提前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，并以书面材料汇报；

（四）检查结束后，由检查组形成书面专项工作检查报告报县人大常委会。

元谋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11日

